辽宁省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

（2009年3月1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4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是指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审计机关在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的行为。

第三条 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利于各级政府加强对财政收支的管理；

（二）有利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监督；

（三）有利于促进各级财政、地方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有效行使预算管理职权；

（四）有利于提高各级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更加有效合理地分配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有利于实现各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监督工作的法制化。

第四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向本级各部门、各单位批复预算的情况；本级预算执行调整、追加和结转、结余情况；

（二）财政部门按照批复的年度预算、规定的预算级次和程序，办理预算资金拨付情况、预算资金管理和绩效考评情况；

（三）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政府间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办理上下级结算情况；

（四）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征收预算收入情况；预算收入按预算级次及程序规定划分、留解情况；预算收入退库情况；

（五）政府债务管理和使用情况；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七）各级国库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情况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情况；

（八）本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执行年度部门预算和财政、财务制度，以及有关的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情况；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上缴情况；各用款单位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

（九）本级政府或者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与预算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专项审计的，本级政府应当作出安排，并报告审计结果。

第五条 审计机关对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运用财政资金投资、资产经营等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和本级政府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二）政府采购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本级各部门决算和下级政府决算情况；

（四）国有地方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及收益收缴情况。

第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绩效审计，分析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出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会计核算系统及相关业务管理系统。被审计单位应当向审计机关提供相关电子数据和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审计机关应当积极开展联网审计，财政、税务和其他部门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核算和业务管理系统应当与审计机关实现网络互联。

第八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审计工作涉及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市、县、乡（镇）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九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上一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审计机关受本级政府委托，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各级政府应当在每年年底前，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处理结果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建议和决定的落实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接受审议。

第十条 财政、地方税务等预算执行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下列材料，同时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关的电子数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财政部门向本级各部门批复的预算和本级各部门向所属单位批复的预算；

（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月报、年报；本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完成情况；

（三）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税收计划完成情况；

（四）财政、税收、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

（五）财政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的财政决算草案和本级各部门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六）各级国库办理本级预算收入、预算支出、预算收入退库的月（季）报表和年度决算报表；

（七）预算执行审计监督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省、市、县国家税务部门应当按月向同级审计机关提供共享税的征管情况和有关单位纳税情况及其电子数据等资料。同时，应当根据审计同级预算执行情况的需要，及时向审计机关提供有关的税收征管情况的说明材料。

审计机关发现国家税务部门在税收征管工作中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收政策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问题的，应当逐级上报至省级审计机关，由省级审计机关向审计署及其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违反预算和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以及管理不规范行为，应当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的，应当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对审计发现的严重违纪问题或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依法向社会公告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

第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整改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执行；被审计单位仍不执行的，由本级政府责令执行，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审计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二）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三）玩忽职守，违法失职的；

（四）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五）其他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